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63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至第 XRL-L14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至第 XRL-U26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4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至第 XRL-P44 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63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至第 XRL-L14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至第 XRL-U26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4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至第 XRL-P44 號（「圖則」）顯示。

2. 廣深港高速鐵路是一條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提供西九龍至深圳福田和龍華、東莞虎門及廣州石壁之間的城際列車服務，以及往來西九龍及內地各主要城市的長途高速列車服務。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走線全程皆設於地下，由西九龍的總站伸延至皇崗邊界，並在該處連接內地段。該段鐵路為長約 26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包括以下工程：

-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西九龍的鐵路總站和相關的鐵路及邊境管制站設施、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 (ii) 一條長約 16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西九龍擬建的總站，經九龍市區、葵涌、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連接至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
 - (iii) 在石崗的緊急救援站；
 - (iv) 一條長約 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經林村郊野公園及米埔，至皇崗邊界，與內地段連接；以及
 - (v) 在西九龍、旺角西、南昌、葵涌、城門、八鄉、大江埔、牛潭尾及米埔的通風大樓；

- (b) 在石崗建造列車停放處及維修設施；
- (c)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和通訊設施、通風井、機電設備、電纜吊索裝置及緊急車輛通道；
- (d) 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包括行車道、跨線橋、橋樑、行人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園及遊憩用地；
- (e) 興建相關的道路；
- (f) 在掃管笏、大樹下西路附近和林錦公路附近，建造臨時地面炸藥庫；
- (g) 在小欖、葵涌、長沙灣、龍鼓上灘及西九龍，建造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h)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進行土地處理及鞏固現有的橋樑和建築物；以及
- (i)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16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至第 XRL-L12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至第 XRL-U24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土地的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13 號及第 XRL-L14 號顯示的收地面積表說明。收回土地，是以便興建鐵路建築物。至於擬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25 號及第 XRL-U26 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範圍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3 號顯示，詳情則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14 號顯示

的暫時佔用面積表及暫時佔用地層表說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63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公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45 號、第 XRL-G47 號及第 XRL-G62 號顯示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或其任何部分，永久或暫時進行填海或其他工程，並宣布對有關政府前濱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說明受影響的前濱或海床的範圍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8.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9.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0.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至 XRL-P44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8 年 11 月 24 日